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5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徐菊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另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所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0,33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繳納（見本院卷第31、32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5月1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03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29、30頁），並於115年5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聲字卷第17頁），上訴人雖就本院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依上說明，本院為第二審法院，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繳第二

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答詢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